不保事項檔案號：#T10-003

條款名稱	國泰產物特定活動綜合保險
條款編號（保障項目）	國泰產物特定活動綜合保險　意外傷害身故、失能保險金給付、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
第二章 特定活動傷害險 除外責任	第十七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、失能或傷害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 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 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（騎）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 四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六、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、試車、現場製造、營建、海上工作（如職業潛水、鑽油井等）、礦業、爆破或搜救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。 前項第一款情形（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），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，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。
第三章 特定活動醫療保險（實支實付型） 除外責任	第二十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： 一、要保人、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 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（騎）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 四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六、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、試車、現場製造、營建、海上工作（如職業潛水、鑽油井等）、礦業、爆破或搜救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。 前項第一款情形（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），致被保險人傷害時，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。